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凱琦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轉229
電子信箱：chantecatch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0825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政府有關108年度經臺閩地區教師介聘至該縣
國中小暨幼兒園之注意事項案，請有意經由108年臺閩地
區教師介聘至該縣服務之教師，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8年4月25日府教學字第1080066347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該縣108學年度預估超額學校為本縣立復興國中、壯圍鄉壯
圍國小、員山鄉大湖國小。
- 三、該縣萬富國小為英語共聘正式教師主聘學校，倘有教師申
請介聘至該校，需執行共聘教師制度，支援該縣憲明國
小。

正本：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8/04/26



1080002295